

青岛理工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学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各学科实际情况，学院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对复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复试过程中场地安排、卫生消毒、防疫物资、模拟预演等工作，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

（三）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调剂、录取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五）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二、组织领导

1、学院防控工作组负责严格落实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复试过程中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

2、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织学院招生工作全体人员认真履行《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3、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和复试学科专业及复试人数，成立建筑学专业和风景园林专业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组

成，其中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不少于 1 名，配备 2 名秘书（不参加评分）记录复试情况以备核查。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

三、学院各学科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2020 年简章招生计划	实际计划
081300	建筑学	全日制	21	30
083400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5	7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全日制	32	52
095300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全日制	10	13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20	20
小 计			88	122

四、复试

（一）不同复试批次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复试差额比例

1、第一复试批次(一志愿考生) 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复试差额比例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	复试差额比例
081300	建筑学	全日制	A 类国家线	A 类国家线	等额
083400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A 类国家线	A 类国家线	等额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全日制	A 类国家线	A 类国家线	等额
095300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全日制	267	A 类国家线	300%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A 类国家线	A 类国家线	等额

2、第二复试批次及以后考生基本要求

- (1) 符合学校 2020 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各学科专业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81300	建筑学	全日制	300	50	A类国家线
083400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300	50	A类国家线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全日制	300	50	A类国家线
095300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全日制	300	50	A类国家线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300	50	A类国家线

3、第二复试批次及以后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为**200%**。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验。采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综合比对有关数据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替考。同时，进一步加强学历（学籍）审核库中无匹配信息考生的学历（学籍）审核力度，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审查过程中，学院做到谁审查、谁签字，责任到人。

1、参加复试考生除提供有效身份证、初试准考证、成绩单外还须提供：

①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②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③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报考的还须提供《退出现役证》和《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④在2020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准考证、成绩单等）。⑤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入学后3个月内，根据教育部和我校当年招生简章的要求，学校将组织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后，由复查人和工作小组负责人在复查登记表上共同签字确认后存档。

3、学籍(学历)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之内，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和用于身份识别的考生手持身份证照片。

6、《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

7、最终被录取的考生，以上所有材料原件需妥善保存好，入学后3个月内，根据教育部和我校当年招生简章的要求，学校将组织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后，由复查人和工作小组负责人在复查登记表上共同签字确认后存档。

①请考生准备清晰扫描件或照片，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yjsxt.q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逾期学校将不予受理。

②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须在5月17日10:00前将报名材料提交至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三) 为了便于学院相关老师提前了解准备调剂到我院各学科专业的考生实际情况，考生可自愿在5月21日10:00前注册登陆我校开通的预调剂系统（<http://yjsxt.q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exit=1>），填报考生相关信息。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我校将在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始受理各位考生调剂申请，所有预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包括在我校预调剂系统登记的考生)需在我校规定调剂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信息志愿，调剂时以考生在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报的信息为准。

(四) 复试方式与内容

所有学科专业（领域）全部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采

用”双机位“+钉钉平台。每位考生须用所提交复试材料中的2个手机号分别注册2个钉钉账号：其中用主手机号注册的钉钉账号用于【主机位】，从手机号注册的钉钉账号用于【辅机位】；为了防止复试期间网络卡顿，选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考生需提前注册1个腾讯会议账号备用。

请各位考生下载钉钉软件或APP，并使用提交报名材料时填写的两个手机号注册两个账号，提前进行熟悉。

复试包括“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笔试+专业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四部分组成。具体包含如下几方面内容：

考核内容及顺序	具体考核形式	分值	考核时间	考核总时间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英文 2 分钟个人简介陈述和英语问答（设置测试题目，考生当场抽选一道考题，回答问题）	100 分	5 分钟	不少于 40 分钟
笔试	采取远程笔试与远程面试融合方式，通过对考生的本科学业成果汇编展示和考官提问等形式，对考生进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100 分	20 分钟	
专业综合面试	设置专业测试题目，由考生当场抽选 2 道考题，回答问题。	100 分	15 分钟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问答（设置测试题目，考生当场抽选 1 道考题，回答问题）	合格/不合格		

注意：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扩散（包含告知其他个人）任何有关复试内容和信息；若有上述行为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1、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将和专业面试同时进行，主要测试考生实际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应试题目。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直接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

2、远程笔试（满分 100 分）

远程笔试采取与远程面试融合方式进行。综合考查考生在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能力、专业水平及素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考生须提前准备总页数不超过 10 页的 PDF 文件（不能采用其他文件格式展示），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姓名，本科院校名称、专业。

(2) 本科课程设计作业（3 个代表性成果，需提供指导教师姓名、主要图纸、模型照片等，若为团队完成，必须注明所有成员姓名，并对本人完成部分进行明确说明）。

(3) 竞赛获奖（竞赛图纸、竞赛概况、获奖情况、参与人员等）。

(4) 发表论文参编书籍（提供杂志或书著封面、版权页、论文全文或书籍参编页面等）。

(5) 科研课题（提供课题任务书封面、团队成员页面、主要研究内容、起止时间及主要成果展示）。

(6) 其他可以展示自身能力、专业水平及其他素养的获奖及证明材料。

以上内容第(1)~(2)点必须提供，其他视个人情况可包含其中部分内容，考生在远程笔试现场通过共享屏幕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超时停止展示)。

特别说明如下：

A. 考生所有展示汇编文件，必须完全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

B. 以上材料组合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总页数不超过 10 页，文件大小于 30M。

C. 文件命名方式：报考类别简称-姓名-综合能力材料，如“建筑学硕-张三-综合能力材料.pdf”。请一志愿考生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 10 点前

按专业发到指定邮箱。请调剂考生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 10 点前按专业发到指定邮箱。

学科专业名称	指定邮箱
建筑学学硕	xuyanfang@qut.edu.cn
建筑学专硕全日制	lirui-arc@qut.edu.cn
风景园林学学硕，建筑学专硕非全日制	zhangyamei@qut.edu.cn
风景园林专硕	chenlu@qut.edu.cn

D.考生提交的用于远程笔试材料与考生复试录取总成绩一起进行公示，公示方式将在学院官网上另行通知。经公示被举报涉嫌抄袭作假，一经查实一律按作弊处理。

3、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1)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

(2)考生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应试题目，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面试试题命制严格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修订）》（青理工研究生[2020]4 号）落实安全保密工作。

4、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由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组织具有长期学生工作经验的教师和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完成。

(1)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函调的《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

(2)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校决定不予以录取。

(3) 考核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

5、复试具体要求

(1) 学院复试自 5 月 15 日开始陆续启动，考生应密切关注学院官网 (<http://jianzhu.qtech.edu.cn/>) 及钉钉复试平台通知，了解学院复试环节、时间安排和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上传材料并参加复试，务必保持注册手机通讯畅通，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试过程中不得查阅任何文字及电子资料，考试过程中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无故中断。如确因网络信号不畅、设备死机等技术问题致面试未完成，考生应立即电话 **0532-85071538, 0532-85071227** 联系学院或钉钉系统联系徐老师，若 **3 分钟**内未联系，则试为放弃复试。

(3) 学院采取抽签方式确定面试考生随机分组及考生面试顺序，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回答问题，保证复试“统一、合理、公正、公平”。

(4) 复试试题(包括随机问答试题和抽题问答试题等)及其评分参考(指南)等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或本题面试启用前按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按照教育工作国家机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5) 学院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利用远程复试系统，按要求组织复试各个环节。学院组织由相关老师参加的综合面试、阅卷、成绩登录统计等工作，

均安排在标准化考场或有符合标准化考场监控技术要求的场所进行，且保证全程全覆盖清晰录音录像。

(6)音像材料由复试小组组长、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在第一时间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研究生处处长、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签字密封后保存于学校保密室，任何人不得改动，并妥善保存备查至入学后半年。

（四）复试具体安排

1、复试流程

第一步：复试技术准备

(1) 复试“双机位”全部采用“钉钉”软件平台进行，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请考生提早配备复试电子设备，并做好相关软件安装和调试准备。

(2) 考生参照《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提前完成相应网络远程设备和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学院默认考生使用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提交报名材料时预留的手机号码进行主辅机位钉钉注册，以便系统身份认定。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二步：下载并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交费及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步：学院对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考生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复试；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复试。

第四步：远程复试前的系统调试和身份验证。复试前考生按照要求调试好设备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系统，并按照规定进行身份验证。通过后，考生按指令进入考场页面。

第五步：远程笔试+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笔试+专业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四部分组成。）

考生按照《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进行远程笔试（面试）。远程笔试（面试）过程中，如确因网络原因或复试小组认定考生复试存在问题，考生可申请一次“再次笔试（面试）”，经院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考生再次笔试（面试），且统一安排在本批次考生正常复试结束后。

2、复试时间

学院一志愿复试时间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学院第二批复试（调剂考生）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具体时间安排以学院官网公布通知为准。

（五）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调剂

调剂工作基本要求及工作程序等见附件《青岛理工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六、录取

（一）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由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按权重相加计算。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50% + 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times 35% + 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15%

2、录取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录取总成绩是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计算：

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合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70%+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30%

其中：

（1）折合初试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 分

（2）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3、复试合格但因差额未能录取的所有调剂考生，如再次申请调剂到我院其他有缺额的相近学科专业（领域），可由考生申请、经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同意，无需再次复试，以最近一次复试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排序。

（二）录取总成绩的排序方式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根据各学科专业分配名额，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排序规则如下：

- 1、不同招生学科专业分别排序。
- 2、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考生，分别排序。
- 3、同一学科专业同一批次复试的考生，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1、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分配名额和各学科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的录取总成绩排名，按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一志愿、复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2、根据各学科专业考生录取总成绩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排序，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 1”、“候补 2”、“候补 3”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
- 2、复试总成绩不合格。
- 3、远程笔试成绩不合格。
- 4、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

- 5、加试科目有成绩不合格。
- 6、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他人替考、考试舞弊。
- 7、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

(五)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所有考生须在待录取通知发送后6个小时内回复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名额,由学校从参加同一批次复试且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递补拟录取。

七、其他工作说明

学院将严格按照《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公开、公平、公正开组织展复试小组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考务管理等工作规定,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环节和关键人物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追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学院严格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按规定及时做好研究生招生各项信息(包括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公开、公示工作。

远程网络复试平台所具备的复试功能和操作说明,详见学校官网《青岛理工大学远程网络复试流程和操作规范》、《青岛理工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注意事项》。

远程复试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等要求详见学校研究生处网站<http://yjsh.qtech.edu.cn/info/1032/2297.htm>《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相关说明》。

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所具备的复试功能和操作说明,见研究生处网站<http://yjsh.qtech.edu.cn/info/1032/2299.htm>《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学院复试相关文件未明确或与学校文件规定不符之内容，均按学校招生文件规定执行。

学院网站：<http://jianzhu.qtech.edu.cn/>

研究生处网站：<http://yjsh.qtech.edu.cn/zsxx.htm>

微信公众号：青理建院宣传邦

申诉及咨询电话：0532-85071538

建筑与城乡规划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青岛理工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学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各学科实际情况，学院制定本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 (二)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调剂基本要求

(一) 符合学校 2020 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学院调剂相关要求。

(二)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 第一志愿的合格考生调入符合调剂政策规定的相应专业，应符合调入的专业分数线，即双上线。

(四) 考生调入专业要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五)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专业科目相同或相近。

(六) 数学一、二、三之间和英语一、二之间可由高向低调剂，不可由低向高调剂。自命题英语考生不能调入初试科目设有统考英语专业。

(七) 未考统考科目的考生不能调入考统考科目的专业，如初试科目中未设置数学的不能调入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专业。

(八) 报考学术型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合格学术型考生可以调剂到专业学位，专业学位如果调入到学术型专业，统考科目必须完全相同。

（九）参加调剂考生复试具体要求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81300	建筑学	全日制	300	50	A类地区国家线
083400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300	50	A类地区国家线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全日制	300	50	A类地区国家线
095300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全日制	300	50	A类地区国家线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300	50	A类地区国家线

三、调剂分类

（一）校内调剂，是指报考我校且所报考学科专业上线生源充足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申请调剂到我校其它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且符合我校相关学科专业调剂要求。

（二）校外调剂，是指报考外校且符合我校相关学科专业调剂要求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申请调剂到我校相关学科专业。

四、调剂工作程序

（一）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志愿的提交，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可除外）。

（二）根据各学科专业调剂名额，对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规定的调剂差额比例范围内遴选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

- 1、不同招生学科专业分别排序遴选。
- 2、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遴选。

（三）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审核调剂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学院给调剂生发放复试通知。

(四) 考生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回复确认，未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

(五) 考生回复确认后，按我校复试通知要求的时间准备复试。

五、调剂复试办法

调剂考生复试办法，按《青岛理工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六、调剂服务管理

(一) 考生调剂志愿开放调剂系统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学校统一设定，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学院会尽快给出受理意见，调剂考生应尽快回复确认。

(二) 学院按照调剂规则择优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后，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向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 6 小时之内不接受复试通知或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 12 小时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系统缴复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友情提醒：不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请勿交纳复试费，复试费一旦缴纳，将不再办理退款手续）。学院按照调剂规则排序进行递补。

(三) 我校根据学院复试进度，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 6 小时之内不接受待录取通知将被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从学院提交的各学科专业候补录取考生依照录取依次递补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 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后，学校和学院要安排专人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同时要充分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五) 调剂服务咨询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303。

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538。